

工伤补偿保险须知

根据《雇员补偿条例》第 40 条，所有雇主(包括判头、包头等)必须为其雇员投保工伤补偿保险，以承担雇主在《雇员补偿条例》及普通法方面的法律责任，否则不得雇用雇员从事任何工作，不论其合约期或工作时数长短、全职或兼职、长工还是临时工。雇主如对其法律责任有不明白的地方，应寻求专业意见。

工伤补偿保险的最低投保金额如下：

雇员数目	以每宗事故计算的投保金额
不超过 200 人	不少于港币 1 亿元
超过 200 人	不少于港币 2 亿元

若僱主不依法例為其僱員投購工傷補償保險，最高可被判罰款港幣十萬元及監禁兩年。

《重要事项》

条例规定的最低投保金额，并不代表雇主在《雇员补偿条例》及普通法方面须承担的全数法律责任的上限。因此，雇主应小心评估其雇员的工伤风险，及是否有需要投保比法定要求较高的金额。雇主应向承保人要求提供专业意见。

承担进行建筑工程的总承判商，可投保一份以每宗事故计算投保金额不少于港币 2 亿元的保险，以承担总承判商及其次承判商在《雇员补偿条例》及普通法方面的补偿责任。工程的总承判商及其次承判商应以书面清楚厘定这方面的相互责任。

符合《公司条例》第 2 条所界定的「公司集团」，可投保一份以每宗事故计算投保金额不少于港币 2 亿元的保险，以承担保单所指定的公司在《雇员补偿条例》及普通法方面的补偿责任。

雇主必须在每个工作场所的当眼处，展示一份中英对照的通告，列明雇主名称、承保人名称、保险单号码、保险单发出日期、保险生效及届满日期、承保雇员人数及就有关法律责任投保的款额。

已投保保险的雇主如因事故而须负起补偿责任支付任何款项时（包括工伤补偿及普通法方面的损害赔偿），则不论保险单内有任何与承担此责任相反的条文，承保人亦必须支付该款项。然而，在同一宗事故内，承保人所须

承担的款额，将以保险单的投保金额为限。受伤雇员或任何其它有权获得补偿的人士（例如因工伤去世雇员所遗下的家庭成员）除了可向雇主采取法律行动外，亦有权以其本人名义，直接向承保人索取应得的补偿款项。

在下列情况下，雇员即使没有向雇主采取法律行动，亦可直接向承保人采取法律行动索取补偿：

1. 不容易在香港找到雇主；
2. 雇主无力偿债；或
3. 承保人已拒绝承认根据保险单负有法律责任。

此外，根据香港法例第 365 章《雇员补偿援助条例》，雇主如违反强制工伤补偿保险的规定，便须向雇员补偿援助基金管理局支付附加费。

当雇员遭遇工伤时，雇主须注意下列事项：

- 雇主须按保险承保人指定的时间及方法（书面或指定表格）通知保险承保人；
- 雇主应妥善保存向受伤雇员支付按期付款（即工伤病假钱）的纪录、由劳工处发出的「补偿评估证明书」（表格 5）及「评估证明书」（表格 7）、病假纸和医疗费单据的正本等，并按保险承保人指定的时间及方法递交有关文件，以便索回已支付的补偿款项；
- 雇主如收到任何法律文件，包括法院的命令或传票时，应尽快通知保险承保人或寻求法律意见。

保险通告：

投购工伤补偿保险后，雇主必须在雇员工作地点的当眼处，张贴一张保险通告，上面以中英文清楚列明保险单的细则。雇主可以向劳工处雇员补偿科或劳工视察科各办事处免费索取这通告的表格（编号 LD375(S)）。

此外，雇主在接获受伤雇员的书面要求后，必须在 10 天内向雇员出示保险单及其它有关文件。

家庭佣工：

如果雇员祇属受雇于住家工作的佣工，无论是兼职或全职（包括本地或外籍），雇主仍须依照法例的规定投购工伤补偿保险，但无须在家中张贴保险通告。在雇员的要求下，雇主亦须向雇员出示保险单及有关文件。

为执行法例规定而作出的巡视：

为确保雇主已经依例投保不少于最低投保金额的工伤补偿保险，劳工处的职员有权进入任何地方（住宅除外）巡视及检去有关文件的副本。劳工处的职员亦可以书面要求雇主交出保险单以供审阅。

投保费用：

雇主必须支付所有投保费用。雇主不可以从雇员的收入中扣取任何款项作为投保保险的全部或部分费用。

在投購工傷補償保險時，僱主不得從僱員的收入扣除所需費用，違例者可被判罰款港幣一萬元及監禁六個月。

保险承保人：

保险承保人必须是获准在香港经营意外保险业务的公司。

另雇主须注意下列事项：

- 确保每名雇员均受保单的保障，当雇员的数目增加时，应尽快通知保险承保人；
- 向保险承保人就雇员每年的收入及其工作的职责提供详尽的说明；
- 列明雇员的一般工作地点；
- 指明那些雇员须经常因工往香港以外的地方工作或公干；
- 指明有否将工作分判给次承判商，及保单是否需要保障次承判商的雇员；
- 谨记保单受保期限，提早办理续保手续，以免因劳保中断而丧失保障和触犯法例。

(08/2008)